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暨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徵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4 名， 備取若干名。	1. 職務：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 2. 以具備閱讀指導能力，並能利用資訊融入教學（運用行動平板、app 及教學平台）者為佳。 3. 錄取後若擔任自然科任教師，則須指導科展以及執行 5G 智慧學習學校計畫等相關業務。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授課內容為英語及一般科目。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授課內容為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及一般科目為原則，須協助指導本校合唱團或太鼓隊。
國小合理員額鐘點教師	體育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體育教師以具備體育或資訊等專長，並能配合學校相關活動者為佳。
國小教支人員鐘點教師	客家語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需具備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各語言別能力認證，且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擔任資源班之教學工作，任教領域之課程研發、教材研究及相關行政協辦等。
幼兒園代理教師 (一般缺、 育嬰留職停薪缺)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擔任幼兒園之教學、行政工作，獲正取第 1 位者優先選擇缺額類別。
一、以上教師的授課科目及節數依學校的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安排之，應聘人不得有異議。 二、上述各類別均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三、上述各類別之缺額數，須依南投縣教育處所核定之相關經費來決定，倘若本校所被核定之經費不足以致無法開出足額之缺額數，則以專長代理教師為優先，一般代理教師則依此次甄選的成績排序決定是否任用。 四、代理教師聘期自縣府規定日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缺之聘期為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或至當事人請假原因消滅時為止。 五、鐘點教師以實際授課事實支給鐘點費。如有修正，概依本校或上級規定辦理，應聘人不得有異議。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或卅三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五)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 (六)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國小暨幼兒園代理或鐘點教師報考資格：依法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一階段)。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階段)。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畢業者。

三、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具備下列四項資格之一：

- (一)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二)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三)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四) 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四、資源班代理教師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報考資格：依下列資格序位擇優進用：
 - 1. 教師資格及經歷：具有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者(不含退休教師)。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畢業以上。

肆、報名作業：

- 一、簡章索取：請自行上網下載。
- 二、公告及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公告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止，報名收件截止時間與前同，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送件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育樂路 62 號
電話：(049)2222028 轉 112 教務主任 劉坤榮主任
(049)2222028 轉 118 人事主任 蘇志偉主任
- 四、報名方式：備齊相關證件無缺後，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繳驗證件、文件如下：請攜帶相關證件資料正本，查驗無誤後，正本發還，影本繳交本校，**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請按順序裝訂成冊，並以資料袋裝存(請以 A4 大小裝訂)。

- (一)報名表一份教師證(若無可免繳)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三)最高學歷證件(修習學分證明書等)
-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若無可免繳)
- (五)其他相關證照,例如相關專長證明、教保員證書、本土語言或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等。
- (六)男性需「退伍證明」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 (七)相關教學檔案(可包括優良事蹟、證照、作品、指導成績、教學紀錄等)
- (八)身心障礙手冊(若無可免繳)
- (九)請於報名表詳列相關學校行政服務,例如參與之活動、指導參賽、教育服務等,此為評審重要依據,請依實填寫,若錄取後發現造假或偽報,學校得取消資格

伍、甄選作業：

- 一、初審：依報名資格先後順序採書面審查。
- 二、複審：
- 三、所有的應考人在甄選當天,請於 13:00-13:40 時至 2 樓人事室向人事主任報到。
- 四、甄選時間：

- (一)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14 時(第一階段)。
- (二)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14 時 30 分(第二階段)。
- (三)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15 時(第三階段)。

- 五、甄選地點：本校二樓小會議室、大會議室為原則,如有必要調整地點則當天現場公告試場。

(一)甄選方式及分數加權比例：

- 1.教學檔案：50%(包括優良事蹟、證照、作品、指導成績、行政參與、教學紀錄…等)。
- 2.口試：50%，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加權比例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三)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及列冊備取。

(四)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招考時間均需等前一階段招考結束後才會開始進行該階段之招考。若前一階段無人報名,學校得進行後一階段之甄選。

陸、甄選結果：

- 一、錄取公告：預定於教評會審議本甄選結果通過後當日 22:00 前公告於縣網及校網。
- 二、錄取者應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中午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各階段如已錄取足額人員,得不再進行下一階段甄選,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柒、附則：

- 一、待遇均依現行相關法規支給之。
-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於縣網、校網公告,請受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 三、本簡章內容如有異動,本校會於縣網、校網進行公告,請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 四、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 五、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指導學生或帶隊參加相關比賽、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 六、錄用人員若有教學不力、輔導管教學生失當、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雇,不得異議。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甄選當天公佈。

八、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來報名本次甄選。

九、經本校錄取且已報到之教師需切結不因應聘他校而造成本校作業排課困難，若違規情事重大將永久免除其報考之資格。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暨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請就報考類別進行勾選

☐ 國小代理教師 (☐ 一般 ☐ 英語 ☐ 音樂 ☐ 資源班一般代理)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鐘點教師 ☐ 教支人員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曾擔任鐘點教師、代理教師或教支人員共〔 〕年〔 〕個月					
通訊地址						
電 話	(0) (H)		手 機			
最高學歷 (含目前進修中之學位，請註明)	1.					
	2.					
經 歷 (依時間序由最近期填起)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

姓名：

專長陳述 (詳列並說明)	第一專長：
	第二專長：
	其他專長：
特殊專長 得獎紀錄	
家庭背景與狀況	
依其專長可協助學校事項(例：校園佈置…)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教師甄選（112 年 6 月 14 日場次），保證合乎報考資格，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獲，其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並無條件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報考人姓名：(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暨鐘點教師甄選（112 年 6 月 14 日場次），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參加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代理、鐘點教師甄選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